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ST 雄震　　编号：临 2008-70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2008）西法执字第 139-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与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裁定继续冻结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账户 B880302278）所持有的本公司 2808 万限售流通股，包括孳息，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根据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2007）西法执字第 363-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与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裁定继续冻结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账户 B880302278）所持有的本公司 2808 万限售流通股，包括孳息，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27 日